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4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自議程參由鄭執行秘書代理主持)　　紀錄：林芮誼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頒發本屆委員聘書：略

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提案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有關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以「性平素養與科技生活」為主題，宣導部分規劃製作3分鐘影片	教育局	於本次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呈現(議程項次陸、一、(三)；會議資料第2頁)	解除列管
(二)	有關安全防治組的辦理內容增加教師性平知能課程培訓，可引入臺南市性別促進會或律師公會資源。	教育局	於本次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呈現(議程項次陸、四、(三)，議程資料第3頁)	解除列管
(三)	簡化本市校園性別事件流程程序	教育局	一、 本府教育局已編制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案及相關參考表單，以簡化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 二、 本府教育局於112年3月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處理實務及回復填報管理	解除列管

項次	提案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系統研習」，宣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自109年1月3日生效，學校處理教職員工對學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召開性平會決議是否受理等。 三、 於本次教育局工作報告呈現(議程項次肆，會議資料第13至14頁)	

伍、 各局處111年12月-112年3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委員及局處發言摘要：

1. 陳委員秀峯發言：有關教育局第19頁統計行為人及被害人之身分及性別分析，知悉當事人性別樣態中「男對女」居冠，不過「男對男」案件數較前季增加，請業務單位報告防治宣導作法。

2.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陳科長宗暘：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本局係以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填報系統案件顯示結案者，彙整案件資料提請本會安全防治組審議，所以數據呈現上未必就是本季度校園性別事件統計之資料；有關教育局對於學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宣導，透過每學期開學辦理之性平教育入班宣導，透過其他班級之教師進行多元主題之宣導，其中包含尊重同儕身體界線及如何敏感察覺不當行為等議題，並透過實例宣講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3. 蔡委員青芬：我本身是課程教學組副召集人，希望透過這些性別事件資料，讓課程教學組可以按圖索驥地轉化為教案，增加性平入班宣導之效度。

（二）決定：有關統計數據須強化其呈現意義，增加當年與前一年度、當季與每季、或本學期與前一學期之案件分析比較及總結性，並聚焦於課程教學及宣導策略，餘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吳委員宗原發言摘要：工作報告仍有呈現「兩性」，請酌修為「性別」。

（二）決定：請業務單位彙整工作報告時，協助各局處酌修文字；亦請民政局提交工作告時留意呈現內容，餘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一）委員及局處發言摘要：

1. 黃委員雅萍發言：有關警察局工作報告第 28 至 38 項預算數及執行數合計金額與會議資料第 64 頁不符，請確認；另外辦理對象皆是長榮大學，活動計畫之預估成效及效益評估相同，請確認是否誤植。

2. 警察局婦幼隊陳佩鈴副隊長：有關預算數及執行數應為誤植；

另外辦理地點確為長榮大學。

3. 蔡委員青芬發言：有關警察局辦理以上項次之犯罪預防宣導，因本人係任教於長榮大學社工系，因本校去年曾發生新聞事件，市府警政單位及本校相當重視本校學生安全，所以特別加強學校師生的防制跟蹤騷擾意識，建議警察局可以增加系所名稱，以辨識授課對象多元性。同時，本人非常肯定警察局於新聞事件後對於本校師生自我防衛意識之宣導。

（二）決定：請警察局修正項次第 28 至 38 項之預算數及截至 112 年 3 月執行數後，提交業務單位，餘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	有關「臺南市○○國小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會第 6 屆第 6 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本會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357208)時，發現甲師疑涉行政疏失部分，後續行政處理及檢討，請業務單位秉權責另組調查小組深入瞭解及查明學校人員是否有處置缺失。 二、 本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於 112 年 1 月 4 日籌組 3 人調查小組，並於同年 2 月 3 日進行調查訪談，並於同年 4 月 11 日完成調查報告(現場提供委員)。
擬辦	請委員逐項討論並審議調查報告內容，奉本會通過後： 一、 依調查報告所載處理建議，通知甲師及學校據以辦理。 二、 本府教育局已於本(112)年度3月舉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課程，並請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務必參加。 三、 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積極培訓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才庫成員，以持續提升本市教職員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知能。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平事件審議：

決定：

(一) 通過提案討論之調查報告，請業務單位續依處理建議辦理。

(二) 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共 384 案，已先由安全防治組審議通過，本次所提 384 案，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1次會議
簽到表

(一)出席委員：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市長	黃偉哲	男	黃偉哲
副主任委員	臺南市政府副市長	葉澤山	男	請假
執行秘書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男	
委員	社會局局長 社會局主任秘書	盧禹璁(請假) 黎燕玉(代理)	男	
委員	衛生局局長 衛生局專門委員	蘇世斌(請假) 吳昭慧(代理)	男	
委員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警政監	廖宗山(請假) 洪振順(代理)	男	洪振順
委員	黃正彥黃雅萍律師聯合事務所 律師	黃雅萍	女	
委員	長榮大學社工系 助理教授	蔡青芬	女	
委員	合謙律師事務所 律師	蔡佳燁	女	
委員	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黃瓊慧	女	
委員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陳秀峯	女	
委員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蔣月琴	女	

本會職稱	服務單位/本職	姓名	性別	簽 到
委員	安平國中 教師	施相如	女	
委員	慈濟高中 教師	吳宗原	男	
委員	安南國中 輔導組長	陳浩雯	女	
委員	臺南市家長協會 秘書長	林瑛淑	女	
委員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後甲國中教師)	范毅軍	男	

(二)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員	黃耀德	
臺南市政府家防中心	主任	施清發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科長	黃琬淇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辦事員	曾韻恬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專員	李志順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科員	謝政勳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副隊長	陳佩鈴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主任秘書~~ 專委	~~楊雅苓~~ 鄭青足	鄭青足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涂秀惠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洪新怡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主任秘書	黃惠美	黃惠美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科員	劉興旺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視察	葉素萍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參議	蘇亮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性別平等辦公室	科員	鍾依恬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楊晴盛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專員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科長	許婉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家教中心	秘書	林麗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督學	陳思瑀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中)	總召	鄭雅麗	鄭雅麗
臺南市性別平等教育國教輔導團(國小)	召集人	戴淑娟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陳宗暘	陳宗暘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李湘茹	請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股長	顏季柔	顏季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員	林芮誼	林芮誼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實習校長	林維智	
南寧高中	主任	柯馨淳	柯馨淳
南新國中	主任	黃佩玲	請假
崇明國中	主任	陳怡潔	陳怡潔
永華國小	主任	孔繁賢	